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近日，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顾紫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个人原因，顾紫光先生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顾紫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顾紫光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及公司正常经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

公司董事会对顾紫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近期召开的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娴，女，1984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曾任北京怡生安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漯河泰煜安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规风控负责人，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后管理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控股股东长兴盛世丰华商务有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任职，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现李娴女士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条件的规定。